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324,41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9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23,198,71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27%;股东北京新天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86,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0%,其中已质押股份 11,538,712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3)。股东北京新天地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中泰证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38,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结果告知函》。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 11,538,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986,680	1.10%	其他方式取得:11,986,680 股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4,173,553	1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4,173,553 股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164,180	3.40%	司法划转取得:15,485,0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79,1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986,680	1.1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3,324,413	14.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重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538,712	1.06%	2021/7/13 ~ 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3.14 - 3.29	36,804,860	已完成	447,968	0.0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中泰证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38,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实际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额减持了 0.06%的股份。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0

证券简称:*ST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4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75%减少至 7.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7,114,100	0.6508
	竞价交易	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16,543	0.3492
	合计	-	-	10,930,643	1.0000

1、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4)。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世方达	合计持有股份	95,689,974	8.75	84,759,331	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9,974	8.75	84,759,331	7.75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证券对绵世方达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尚余 10,930,643 股未完成,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4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0%减少至 0.04%;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4.95%减少至 13.89%。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 4 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1/7/13	人民币普通股	3,850,912	0.3523
	竞价交易	2021/7/14	人民币普通股	7,547,402	0.6905
	竞价交易	20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8	0.0128
	合计	-	-	11,538,712	1.0556

1、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3)。股东北京新天地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173,553	10.45	114,173,553	10.45
上海德莱	合计持有股份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64,180	3.40	37,164,180	3.40
北京新天地	合计持有股份	11,986,680	1.10	447,968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6,680	1.10	447,968	0.04
合计		163,324,413	14.95	151,785,701	13.89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证券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38,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23,284.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2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2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7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晓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陈晓发来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现将陈晓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27.00	4,581,115	5.2058%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27.00	4,581,116	5.2058%

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后,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功林	2020 年 6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171,546	0.19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晓在公司股份中拥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	10,922,231	12.4116%	1,760,000	2.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此次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甘 12 破申 1-1 号《决定书》指定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1)甘 12 破 1-1 号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向恒康医疗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三滩街与东江路十字路口金桔饭店(客房部)1 楼债权申报处;邮政编码:74600;联系人:杨璐、田雪丽;联系电话:18883320260、17793913922。

恒康医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由恒康医疗管理人另行通知。

2、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2 时,管理人尚未收到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4、在陇南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已启动对恒康医疗及其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